2023年房屋借款抵押合同抵押借款合同(优秀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 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一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 借款种类:;
2. 借款用途:;
4. 借款最高余额: 人民币元(大写);
5. 利率为月息%;
6. 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 2. 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4.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5.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6. 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 8.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 9.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 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 3. 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 4.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 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 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_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 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 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 6.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 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 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2.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

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

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贷款人(签章):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二

乙方(贷款人)_____

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经 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金额:人民币(大 写) 借款利息: 年利率5%, 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及还款日期借款期限: ____个月,即 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止。甲方应于借款期限起始日前 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乙 方保证于借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三、担保条款甲方自愿以其所有的位 于______的房产一套抵押给乙方,若到期不能按期主动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抵押 物。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 方应起诉至______人民法院。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地: _____.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____年_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

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共有人: ____(签字)

-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2.2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臵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 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 妥后____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 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 4.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

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 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 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 5.1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5.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5.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5.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六条抵押人的义务

- 6.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6.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 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 6.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 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 6.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

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 6.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 6.6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5)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6.7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 6.8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 6.9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保证条款

- 8.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 (2)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 8. 2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_______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______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 8.3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 10.2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3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 10.4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 10.5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 10.6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 10.7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10.8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一条其件	他约定事项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公章)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四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_	

身份证号:	
/ J / J LLL J •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_元,借款期限为_ 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__元及利息、借款 人应支

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 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 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

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 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 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月日年月日
签于签于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五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 (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 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 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 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39;一切税费。乙方 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 偿。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_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 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 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 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 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____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 赔偿。

-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	 		
(二)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六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证件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 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号, 共有权证: 字第号, 土地使用权证: 字第号。
2.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功能:
3. 土地面积: ,使用性质:
4. 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 估价: 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对此估价, 双方予以认可。
2. 抵押典当金额: 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折当, 折当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 抵押典当期限为:个月,即自二零零年年
4. 典当利率: 甲方月利率为, 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 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取当物,甲

方不退还综合费。

6. 绝当: 典当期满____日内, 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当手续, 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 3. 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 4. 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 同意外,同时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 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 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 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 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 4. 典当期间, 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 2. 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 4. 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

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共有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篇七

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率:

- 一、购销合同 0.3%
- 二、加工承揽合同 0.5%
-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五、财产租赁合同 ‰

六、货物运输合同 0.5‰

七、仓储、保管合同 ‰

八、借款合同 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 ‰

十、技术合同 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0.5%

十二、营业帐簿

- 1、记载资金的帐簿0.5‰
- 2、其他帐簿 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每件5元

甲方(借款人):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 元,于日前交付甲方。
-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